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0-027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西联通与合作方签署

综合改革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精神，积极探索子企业的体制机制改革，激发组织和员工活力，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的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简称“广西联通”）对下属柳州等七个市分公司公开招募社会化运营合作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网站披露的《关于广西联通公开招募相关州市公司社会化运营合作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

2020年5月19日，广西联通与公开招募的联合体合作方北京市电信工程局有限公司（简称“北京市电信工程局”，联合体合作方中一方）和华控中睿控股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华控投资”，联合体合作方中另一方），以及合作方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电兴发股份公司”）分别签署了《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综合改革合作协议》（简称“合作协议”）。

根据上述两个合作协议，（1）广西联通与联合体合作方北京市电信工程局和华控投资在广西柳州等 3 个市分公司开展接入网资产投资、创新业务投资、委托运营等方面合作，首次合作期截止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2）广西联通与合作方中电兴发股份公司在广西贵港等 4 个市分公司开展接入网资产投资、创新业务投资、委托运营等方面合作，首次合作期截止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交易均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未达到上市规则规定的应当披露的交易的披露标准，根据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已经内部审议通过，无需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交易预计对本公司收入、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均不构成重大影响。但受宏观环境、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市场状况、技术演进、各合作方经营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上述交易执行效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九日